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80045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為有關營造業廠商屢因申請變更登記情事逾期而遭受處罰，建議資訊整合通報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8年6月1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0600120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規定略以：「(第1項)營造業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造業登記、領取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一、申請書。……(第2項)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蓋章。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與其簽名及印鑑。五、組織性質。六、資本額。

……」第16條規定：「前條第二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同法第57條規定：

「營造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先予敘明。

三、本案為避免營造業逾期申請變更登記而遭受裁罰，貴公會建議「內政部營造業系統」與「經濟部工商登記系統」之資訊整合通報1節，查辦理營造業之變更記載事項，營造法業已明文規定；另為減少營造業廠商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而遭致處分，前經本署98年12月18日營授辦建字第0983513701 號函請經濟部於核准營造業變更、停業、復業、解散等相關公司登記事項時副知所屬縣市政府營造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並於99年1月8日經商字第09802179830號函復本署在案。

四、副本抄送經濟部，旨揭資訊通報請貴部協處並轉知各縣市政府。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本署中部辦公室

